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的申請已遞交至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本公司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之達成

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時，安永於安永信函中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送貨單的真實性；
- (b)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的完整性；及

- (c) 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及已發貨數量的記錄與獨立物流服務公司（「物流公司」）提供的記錄存在差異。

根據安永信函，因未解決事宜，安永無法就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的收入、銷售成本、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項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因此，安永已暫停其審計工作直至對未解決事宜的調查完成。

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關於復牌的復牌條件如下：

- (a) 確保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審計及作出調查以處理所有於安永信函中提出的未解決事宜；
- (b) 向市場說明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的所有資訊（包括於安永信函中所強調的事宜及獨立專業顧問於此方面的發現），包括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c) 發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並處理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而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d) 證明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中沒有重大不足之處，以及本公司已建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規例。聯交所或可酌情修改任何上述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復牌條件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 (a)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其成立後，即深切關注未解決事宜，並繼而主動要求管理層作出審閱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根據其審閱，管理層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確認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 123,000,000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43,500,000 元（含 17% 增值稅））的貨物（「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送交予分銷商，因此不應被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的銷售。於羅兵咸永道審閱開始後，管理層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清單。

羅兵咸永道主要就未解決事宜被委聘進行獨立法證審閱並已完成對未解決事宜的法證審閱及調查，並已發出其於羅兵咸永道審閱有關發現的報告，副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呈送獨立調查委員會。

羅兵咸永道審閱的主要結果包括如下：

- (a) 相關文件顯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樣本似乎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交易的樣本，而所涉及的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分銷商，因此不應被確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份的銷售；
- (b) 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停止使用但卻記錄了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銷售的舊銷售訂單系統的完整性受質疑。而且，有關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數據已被人為更改。因前中國財務總監曾指示倉庫條碼系統開發商更改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數據以符合先前向安永提供的數據，倉庫條碼系統的完整性亦受質疑；
- (c)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的會計記錄與物流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存在差異，且二零一一年會計記錄與中國附屬公司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存在差異；
- (d) 呈報銷售額與已開出的增值稅發票數額存在若干重大差異；及
- (e) 有關電子數據審閱若干發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未解決事宜、羅兵咸永道的發現、管理層的回應、本公司的補救行動及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發現的詳情發佈公告。

雖然羅兵咸永道審閱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羅兵咸永道於其報告中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中國附屬公司當時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弱點。作為應對，本公司已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包括持續投放資源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周期）。羅兵咸永道於內部監控弱點的發現及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弱點所採取相關補救行動的詳情已載於下文「復牌條件狀況 — 復牌條件 (d)」一節。

再者，鑑於未解決事宜有可能涉及不法行為，本公司已向財政廳及公安局報告所指稱的不法行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此舉有利於幫助調查事宜。根據公安局官員表示，由於並無有關所指稱的不法行為導致中國附屬公司資產被挪用的報告，彼等於現階段將不會處理所指稱的不法行為，亦不會對所指稱的不法行為展開任何調查。另一方面，財政廳已完成其對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所進行的獨立調查，對此中國附屬公司展開全面合作。就本公司所知，根據其獨立調查，財政廳已確認前中國財務總監參與了所指稱的不法行為，並會對彼作進一步行動。儘管本公司嘗試查詢，財政廳拒絕評論對前中國財務總監將有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者外，財政廳總結 (i) 就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沒有人（包括當時任何董事）已被確認或被捕；及 (ii) 就所指稱的不法行為，財政廳沒有施加罰款／懲罰於本集團及／或任何個人。

如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個人（其中包括）偽造或更改會計文件、賬簿或賬目，及／或提供虛假財務或會計報告屬違法行為。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的相關條文，倘所指稱的不法行為違反相關條文及規定，企業及／或行政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可能會獲相關政府機關及／或機構告知所指稱的不法行為，可能遭受若干數額的行政罰款（企業最高罰款為人民幣 50,000 元，及行政人員／負責人士最高罰款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導致喪失會計牌照。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不會產生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重組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辭任，以及委任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產品擁有豐富國際經驗的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暨行政總裁)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可能涉及未解決事宜的前中國財務總監，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再者，若干其他人員，如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內部審計總監及前銷售部主管(彼等均沒有檢測到有關未解決事宜不法行為的發生)，亦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並由中國附屬公司其他與未解決事宜沒有任何關連的員工取代。

復牌條件 (b)

如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主要就未解決事宜被委聘進行獨立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發佈關於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發現的公告。

於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下，管理層進行了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鑑於未解決事宜令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產生疑問，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均保留一份彼負責的有關分銷商的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的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的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即本集團開始有記錄的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披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即安永於進行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時發現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的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已確認結餘進行的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的現金收入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銀行結單進行對賬(「**重算程序**」)。

本公司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的已接獲銷售訂單的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結日期後所接獲的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的時間調整後計算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以往年度所需調整的收入。就銷售成本調整而言，本公司分別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平均毛利率。

因以上程序，管理層 (i) 總結未解決事宜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ii) 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此調整二零零九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iii) 確定會計調整，從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就若干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發生及相應會計調整至有關綜合報表的財務狀況賬、主要應收賬款及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相應初始結餘）分別減少約人民幣 19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6,000,000 元。上述的調整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概無有關未解決事宜或因回應羅兵咸永道審閱發現的調整。安永的免責聲明／保留／修訂審計意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披露並進一步於下文「復牌條件狀況 — 復牌條件 (c)」一節概述。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自願性發佈其他公告及通函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並通知股東及市場本集團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其達成復牌條件及其業務發展。

復牌條件 (c)

本公司欣然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尚未完成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寄發相關的年報／中期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責任及所有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年報所載，安永修訂其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此修訂僅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可比較性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的經修訂可比較資料有關（惟並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修訂字面上指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作出無保留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預計此技術性審計修訂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中移除。繼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關於未解事宜或由安永透過其

審計報告提出保留意見的所有顧慮已得到解決。

復牌條件 (d)

於羅兵咸永道報告完成前，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要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以處理由安永提出的未解決事宜，並確保類似未解決事宜的事宜不會於將來發生。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為該等事宜作出補救，如加強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重組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向公安局及財政廳匯報該些事宜。上述的補救措施已載於上文「復牌條件狀況 — 復牌條件 (a)」一節。

誠如上文「復牌條件狀況 — 復牌條件 (a)」一節所載，雖然羅兵咸永道審閱的主要目的不是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羅兵咸永道於其報告中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中國附屬公司當時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弱點。於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下，安鵬獲委聘以對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就有關未解決事宜（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周期）進行第一階段內控檢閱，該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及安鵬所發現有關未解決事宜的內部監控弱點並連同本公司補救措施的詳情概述如下：

(i) 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之間對不法意識不合標準，亦欠缺完善舉報機制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已修訂行為準則、設立及頒佈反舞弊與投訴舉報制度政策及程序，並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員工索取遵守行為準則的承諾。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員工已獲有關反舞弊與投訴舉報政策及程序的培訓。

(ii) 對銷售訂單系統的人工輸入訂單欠缺控制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取替了舊銷售訂單系統。資訊科技系統有以下特點：

各分銷商在資訊科技系統下均設有一個賬戶並受獨一的密碼保護。分銷商的所有訂單目前均須透過其各自賬號在線下單。

再者，分銷商須每月於線上確認其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訂單。

為檢測資訊科技系統數據是否出現任何未獲授權改動，中國附屬公司已購買及安裝堡壘機（保持跟蹤登入訪問及改動存有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有重要業務資料的伺服器設備）以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的操作。此外，中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的管理員獲指派檢查每日登入訪問及更改記錄，當中包括登入用戶名稱、操作事宜及操作時間的詳細資料。中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經理將每星期覆核檢查登入訪問及更改記錄。資訊科技部門主管將每月隨機檢查登入訪問及更改記錄。資訊科技系統如有任何不尋常登入訪問或操作，將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並將副本送呈審核委員會。

(iii) 中國附屬公司對交通費用的控制較弱

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其財務部僅於收到經分銷商確認的送貨單及倉庫記錄與物流公司記錄完成對賬後始償付物流費用。

(iv) 缺乏常規備份程序

為妥善儲存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重要業務資料並於需要時取得過往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實施在資訊科技系統的資料每日及每月將數據備份，並委聘獨立資訊科技顧問每月進行數據恢復測試。

除了將重要業務資料備份外，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有關電郵備份的新政策，當中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電郵將轉移至指定電郵賬戶。該指定賬戶收取及發出的電郵將每日自動下載至電腦，並每月將有關資料備份至獨立的硬盤。

中國附屬公司資訊科技部門於電腦被重新格式化及分配予新用戶前備份電腦內的數據，以確保電腦內的數據於被重新格式化前已獲保存。

(v)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業務單位保存的存貨記錄控制較弱

中國附屬公司每月就新銷售訂單系統的記錄、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物流公司的外部記錄進行對賬。

根據其第一階段內控檢閱結果，安鵬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已獲糾正。

於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下，安鵬獲委聘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一九九二）中確立的標準，對本集團進行第二階段內控檢閱，擴大其範疇至與安永所提出未解決事宜不相關及尚未涵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組件，包括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

根據其第二階段內控檢閱結果，安鵬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安鵬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第二階段內控檢閱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獨立調查委員會意見

1. 未解決事宜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發現、管理層的回應及財政廳的發現，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 (i) 未解決事宜可能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員工所犯的若干不法行為，及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相關文件及記錄於前中國財務總監（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離開中國附屬公司）指示下被預備或更改；及 (ii)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員工（或許未能檢測到這些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不法行為的出現）亦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儘管已放在優先次序、努力及投放大量時間及費用於該事宜上，由於沒有確實證據及該等人仕已離職，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本公司亦已盡力但仍未能確定該些人仕的真實身份及彼等於未解決事宜的參與程度及彼等相關的不法行為。儘管如此，就本公司所知，根據其獨立調查，財政廳總結沒有當時的董事已被確認為參與有關未解決事宜或因此所指稱的不法行為被捕。

未解決事宜的發生亦引起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弱點（於相關時段令該些不法行為未獲檢測）的關注，獨立調查委員會發現，由羅兵咸永道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弱點於相關時段導致該些不法行為未獲檢測。

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指示下，安鵬完成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並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獲糾正。根據第二階段內控檢閱，安鵬進一步認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羅兵咸永道於內部監控的發現及本集團於安鵬協助下所實行的補救措施已載列於上文「復牌條件狀況 – 復牌條件 (d)」一節。

考慮到：

- (i) 上述的結論及安鵬根據第一階段內控檢閱及第二階段內控檢閱的意見；
- (ii) 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與不法行為相關的職員（包括前中國財務總監）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
- (iii) 可能為重要角色及時發現及匯報與未解決事宜有關的不法行為的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層及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物流及倉庫部門主管、財務部首席會計師、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銷售部主管）亦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並已被中國附屬公司其他與未解決事宜沒有任何關連的人仕取代；
- (iv) 內部審計部門已強化及獲授權以加強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
- (v)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承諾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最少每年進行獨立檢閱（尤其針對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周期）；
- (vi) 中國附屬公司的分銷商須及時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上確認已收取貨品（各分銷商均設有一個賬戶並受獨一的密碼保護）及與物流公司送貨記錄及會計記錄每月對賬的要求；及
- (vii) 本集團採取的旨在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宜的其他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內，將來類似有關未解決事宜不法行為出現的顧慮已妥善解決。

2. 未解決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若干人仕可能的不法行為或失誤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儘管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穩健且按下列基礎，其等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挪用：

- (a) 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的主要結果主要關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存貨記錄存在差異，及由管理層進行審閱的發現顯示該些差異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為過早確認收入（透過提前記錄實質交付貨物至客戶的銷售）。除此以外，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導致本集團資產被挪用及／或流失。
- (b) 獨立調查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有形資產主要包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i)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存貨；及(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這方面，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本公司確定上述提及的有形資產是否有被挪用或流失：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現金盤點。再者，緊隨未解決事宜發生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亦走訪了其存放存款的相關銀行以確定其存款餘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戶口並無因未解決事宜、以及由根據由安永進行的審計而重建的記錄及管理層進行的工作而作出調整。

(ii)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存貨

中國附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餘額，並其後每月按其與分銷商溝通及與其貿易應收賬款於資訊科技系統安裝的交易餘額確認系統中確認。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重算程序的結果及隨後結算應收賬款餘額的審閱及每月盤點的結果，除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調整外，概無有關未解決事宜的調整。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實質盤點，結果令人滿意，亦無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現被挪用。再者，概無有關其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於進行上述程序後，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上述程序的發現並同意其與會計記錄一致，亦發現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留意到，安永已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i) 有關修訂僅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可比性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經修訂可比較資料有關（惟並非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ii) 有關修訂字面上即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無保留意見；及 (iii) 上述技術性修正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中移除。

3. 當時董事於未解決事宜的參與

獨立調查委員會根據以下基礎，認為每位當時的執行董事，即陳遠榮先生（「**陳先生**」）、伍躍時先生（「**伍先生**」）、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及吳少虹女士（「**吳女士**」）於引致未解決事宜的事件發生期間（「**有關期間**」）並沒有參與關於未解決事宜的事宜：

(a) 陳先生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行政總裁。

陳先生擁有豐富飼養牛隻、管理養牛場、乳品生產、乳品營銷及乳品企業管理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間乳品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多年，包括數間有信譽及大型國企乳業，包括南山乳業行銷有限公司（「**南山乳業**」）。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收購主要於荷蘭營運的 Ausnutria Hyproca B.V. 前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儘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有四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因彼於乳業有豐富經驗及已同意的分工安排而獲董事會委派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彼向本公司辭任前（包括有關期間），彼負責中

國附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出席討論及決定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表現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周會。

鑑於因未解決事宜的發生而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業績的延遲發佈，並透過國際管理專業人員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

儘管陳先生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指出陳先生參與未解決事宜或任何發現陳先生知悉於有關期間的不法行為。再者，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發現，概無文件或證據顯示陳先生有任何直接參與由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於未解決事宜。另外，就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財政廳總結陳先生並無被認定為涉及有關未解決事宜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或無因此而被捕。

(b) 伍先生

伍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認定及尊重伍先生於本公司上市時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乃中國商業禮儀文化），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其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該等職位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彼於本公司在職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沒有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特別是陳先生著手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由於 (i) 彼於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投資策略重要性及業務潛質（中國農業部評為中國綜合競爭實力排名第一的種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及 (ii) 彼透過於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新**」）擁有 59.57% 權益而創立的房地產業務的重要性，伍先生已投放了大量時間、關注及精力以全時間打理及管理隆平高科及新大新。再者，伍先生亦被若干社會公益事務及政務而佔用。

事實上，伍先生因於配方奶粉業並無經驗，彼純為一位本公司金融及被動投資者。因彼滿意由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回報，彼僅靠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團隊以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伍先生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後，中國附屬公司仍由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團隊管理，直至上述陳先生的辭任。伍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個人辦公室。彼參與公司的程度只限於參與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收取董事會會議文件。伍先生並無出席中國附屬公司的定期管理會議（主要只由陳先生出席）。彼依靠顏先生出席定期管理周會及與陳先生討論後的發現及結果，再由顏先生向彼匯報及討論。上述顯示，與彼於隆平高科及新大新的參與比較，伍先生極少參與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與隆平高科及新大新的情況（伍先生收取工資及／或董事袍金）有別，伍先生從本公司上市起只收取董事袍金。此反映了伍先生實際上除上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指出伍先生參與未解決事宜或任何發現伍先生知悉於有關期間的不法行為。再者，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發現，概無文件或證據顯示伍先生有任何直接參與由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未解決事宜。另外，就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財政廳總結伍先生並無被認定為涉及有關未解決事宜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或無因此而被捕。

(c) 顏先生

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維持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顏先生亦曾為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副總裁，及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顏先生一向為隆平高科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行政總裁暨財

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副主席。於未解決事宜發生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顏先生於董事會強力要求下請辭隆平高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仍留任副主席)以便彼投放大部份時間監管公司。

於有關期間作為執行董事，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包括併購及管理集團海外公司。彼並沒有參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再者，於有關期間，顏先生：

- 除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顏先生（視乎彼情況）出席中國附屬公司定期管理會議，主要向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簡報本集團於業務發展、策略及企業架構的改動，以及重大併購的訂立。彼從陳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更新情況。顏先生（倘彼認為有需要）會向伍先生及吳女士匯報及討論該些發現；
- 除本公司分配長沙廠房一辦公室給顏先生外（彼甚少用），於有關期間彼於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均沒有個人辦公室。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辭任隆平高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後（董事會強力要求以便彼投放大部份時間監管公司）始有個人辦公室；及
- 於本公司上市後，於有關期間只收取董事袍金。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指出顏先生參與未解決事宜或任何發現顏先生知悉於有關期間的不法行為。再者，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發現，概無文件或證據顯示顏先生有任何直接參與由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於未解決事宜。另外，就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財政廳總結顏先生並無被認定為涉及有關未解決事宜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或無因此而被捕。

(d) 吳女士

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維持為執行董事。

作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的參與僅限於彼於有關期間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董事會會議流程的管理及出席該些董事會會議。彼並無出席中

國附屬公司的定期管理會議。

於有關期間，彼靠顏先生出席定期管理會議及顏先生與陳先生討論後的發現及結果的簡報。彼於有關期間於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並沒有個人辦公室。於本公司上市後，彼只收取董事袍金，及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處理投資者關係的每月工資。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指出吳女士參與未解決事宜或任何發現吳女士知悉於有關期間的不法行為。再者，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發現，概無文件或證據顯示吳女士有任何直接參與由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於未解決事宜。另外，就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財政廳總結吳女士並無被認定為涉及有關未解決事宜所指稱的不法行為或無因此而被捕。

以上述情況為前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於有關期間，陳先生、伍先生、顏先生及吳女士均無任何參與有關未解決事宜的事宜及任何當時的執行董事概無知悉不法行為。

獨立調查委員會強調，除本集團所實行的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外，如上述，本公司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重組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辭任，以及委任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產品擁有豐富國際經驗的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有可能涉及未解決事宜的前中國財務總監，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再者，若干其他人員，如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內部審計總監及前銷售部主管（彼等均沒有檢測到有關未解決事宜不法行為的發生），亦已離開中國附屬公司並由中國附屬公司其他與未解決事宜沒有任何關連的員工取代。

董事會及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重組（包括伍先生及陳先生辭任董事）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於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下、顏先生於本集團更多的參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角色下，本集團現由一隊於嬰幼兒奶類產品擁有強大背景及多元化經驗的專業人員管理，對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整體上為最佳利益。

4. 達成復牌條件

(a) 復牌條件 (a) 及 (b)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審閱已處理未解決事宜，因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已妥善地揭示未解決事宜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並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匯報可能引致沒有匯報不法行為的內部監控弱點。如上所述，管理層，於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下，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進行了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本公司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結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持有的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從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以反映由安永所發現的預早確認收入誤差。就此而言，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或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關年報及／或中期報告，已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所有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的所有資訊。

(b) 復牌條件 (c)

如上所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核數師意見的修訂僅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可比性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經修訂可比較資料有關。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修訂字面上即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無保留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預期該技術性修正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中移除。繼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與未解決事宜相關的顧慮或由安永透過於其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已全部解決。

(c) 復牌條件 (d)

鑑於第一階段內控檢閱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引至未解決事宜及於羅兵咸永道報告所涵蓋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其阻止檢測到不法行為的發生）已獲糾正。再者，安鵬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

效內部監控，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 (d)。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會 (i) 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以完成實施安鵬有關糾正尚未處理內部監控中度風險弱點的建議；及 (ii) 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鑑於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規例。

恢復買賣

於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起復牌。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要求需予以披露。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的年度業績
「會計記錄」	指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保存每月已發貨數量的會計記錄
「所指稱的不法行為」	指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人仕涉及的若干不法行為，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相關文件及記錄被預備或改動，並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政廳」	指	中國湖南省財政廳

「公安局」	指	中國長沙市公安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的主要營運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中國財務總監」	指	中國附屬公司的前財務總監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信函」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安永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未解決事宜及就安永就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進行的核數工作的進度
「第一階段內控檢閱」	指	安鵬就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未解決事宜（特別是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周期）而進行的內部監控制度檢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中國附屬公司多名高級經理
「安鵬」	指	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並繼而，進一步內部監控檢閱以擴大其範疇以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企業財務會計報告條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就未解決事宜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羅兵咸永道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審閱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呈交副本
「羅兵咸永道審閱」	指	羅兵咸永道進行的法證審閱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本公司復牌的條件
「第二階段內控檢閱」	指	安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並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一九九二）中確立的準則進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解決事宜」	指	於安永信函中發現的若干未解決事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